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朱小姐(02)27065866轉3029
電子信箱：chin1014@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0.11.08 文
檔號：11078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6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重申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第53-2條規定，請貴公司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9次(110年3月)會議記錄辦理。

訂

二、查於旨揭會議討論特材案件時，與會代表反映，因部分品項廠商的售價高於健保支付點數，導致醫療院所於採購上有其困難。依前述藥物支付標準第53-2條第4項規定，屬非必要或有替代性之全額給付特殊材料，廠商以高於支付點數供應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保險人通知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保險人應將該品項不列入本標準一年。

線

三、爰此，若貴公司產品屬非必要或有替代性之全額給付特殊材料，請依上開規定不得以高於健保支付點數供應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違反上開規定且經本署通知仍未改善，本署將依上開規定將該品項不列入給付一年。

四、又倘貴公司產品為必要或不可替代之特殊材料，因成本變動等因素致不敷成本，可依旨揭藥物支付標準第53-2條第1項規定，檢附成本分析資料，如進口報關價格、離岸價

格、出廠價格等，向本署提出調高健保支付點數之建議。

正本：一協紀股份有限公司等336家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 李伯璋